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三日回诊互联网医院产品改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三日回诊互联网医院产品改造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6.154.36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644,67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